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动物卫生）罚（2021）004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男、出生日期：1946年3月2日、

民族：汉、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 938、

联系电话：15131888821、住所：清河县 庄134号，

工作单位和职务：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写明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住所： / 。

当事人苏连科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11月3日上午，清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杨二庄镇申宋庄村民苏连科在清河县杨二庄镇申宋庄村经营、运输的生猪没有检疫证明。在杨二庄镇申宋庄村口公路边，执法人员看到当事人苏连科（身份证号：130534194603026938、家庭地址：清河县杨二庄镇申宋庄村134号）现场有1辆电动三轮车，在该电动三轮车的车厢内有生猪1头，立即勘验现场并制作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苏连科无法提供正在经营、运输中生猪的合法有效检疫证明。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苏连科下达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清单），对当事人苏连科运输的生猪登记保存。对当事人苏连科进行了调查询问和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当事人苏连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苏连科承认于2021年11月3日在清河县杨二

庄镇申宋庄村经营、运输的动物生猪1头没有开具检疫证明，货值3950元的事实。

当事人苏连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验）检查笔录1份、2.询问笔录1份、3.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清单）1份、4.现场照片（复印件）2份、5.身份证复印件1份、6.《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补检）复印件1份。

于2021年11月5日对当事人苏连科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苏连科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因此，视同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案件性质、事实、自由裁量的依据和理由）根据当事人苏连科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涉案金额少、社会危害程度小、违法程度较轻。当事人苏连科经营、运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

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河北省农业综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较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严重（较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当事人苏连科违法货值 3950 元，情节较轻，按货值金额 20%处罚。

本机关（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柒佰玖拾元整（79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邮政储蓄银行清河县支行，地址：清河县文昌路东长江街南侧，账号：100649270610010001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或者邢台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1

